

## 太阳联合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旅行医疗费用补偿保险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合同经保险人同意附加于主合同。主合同一般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的任何条款不一致或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如果投保人同时申请主合同和本附加合同，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为主合同的生效日。如果在主合同的保险期间申请本附加合同，在投保人缴付保费并且保险人同意接受后，本附加合同立即生效。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项目在保险单或批注项内未载明，本附加合同不发生效力。

本附加合同在下列情况发生时自动终止：

- (一) 主合同效力终止；
- (二) 投保人书面通知保险人终止本附加合同。

###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在旅行时因遭受意外伤害或身患疾病，保险人将依据本附加合同条款约定，按保险单上本附加保障下所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赔付被保险人自发生事故或身患疾病之日起 90 天内的、必要合理的医疗费用。保险人将对以下项目给付：

- (一) 由执业医师以其专业知识进行或指示进行的医疗、手术、X 光、医院或看护治疗；
- (二) 急救费用；
- (三) 处于自然及良好状态的牙齿因意外伤害而产生的必要的治疗费用；
- (四) 如被保险人在境外旅行期间遭受意外事故或身患疾病，则回到境内后产生的后续医疗费用给付最高金额以保险单上本附加保障下所载明保险金额的 15% 为限；
- (五) 如被保险人在境内旅行期间身患疾病，保险人将以保险单上本附加保障下所载明的“境内旅行疾病医疗费用补偿”保险金额为限给付保险金。

###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主合同一般除外责任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的除外条款不一致或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因下列情形造成被保险人旅行医疗费用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牙科治疗、手术、牙齿修复、植种或牙齿整形；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视力矫正或因矫正视力而作的眼科验光检查；屈光不正；
- (二) 可从任何医疗、住院基金或其他商业保险公司中得到给付的费用；
- (三) 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康复性治疗或心理治疗；
- (四) 被保险人旅行的目的是为了进行治疗或该旅行违背医嘱；
- (五) 脊椎、脊柱疾病；
- (六) 接受整容手术、整形手术或其他医疗所导致的伤害；
- (七) 被保险人的既往病症；或未向保险人声明并由保险人书面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既往病症。

###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四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理赔申请书；
- (二) 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 (三) 旅行证明文件；
- (四) 医疗证明文件及医疗费用收据；
- (五)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六)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文件；
- (七)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 释义

#### 1. 既往病症：指被保险人

- (1) 在获得被保资格之前已患有的扁桃腺、腺状肿、疝气、女性生殖器官疾病；或
- (2) 在获得被保资格之前 12 个月内已患有的疾病（但除外扁桃腺、腺状肿、疝气、女性生殖器官疾病）或存在任何症状、体征，而使一正常而审慎的人寻求诊断、医疗护理或医药治疗，或曾经医生推荐接受医药治疗或医疗意见。

**2. 境外：**指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包括台湾省、香港及澳门特别行政区。

（本页结束）